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414101892-20233079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34  
温控和新风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2025年04月21日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  
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5年04月21日

#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34--温控和新风设备采购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414101892-20233079；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SXM2025-005。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b>预算金额：</b> 人民币贰佰零壹万元整(RMB 2,010,000.00元)； <b>最高限价：</b> 人民币贰佰零壹万元整(RMB 2,010,000.00元)； <b>★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b>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运河北路 1239 号 联系人：张丹 电话：021-67193430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楼 3 楼；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7563192； 传真：021-37563196。
8	招标内容	本项目涉及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办公用房搬迁新址后的温控和新风设备采购，包括多联式空调室外机、多联式空调室内机、全新风处理机组共 93 台等多联式空调机组设备采购及安装，为交钥匙工程。本项目不

		采购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	服务期	项目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证书）》（电子资质证书须提供使用件）。</p>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 ( <a href="http://www.fengxian.gov.cn">www.fengxian.gov.cn</a> ) 。
16	获取时间、地点	<p>从 2025-04-22 起至 2025-04-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p> <p>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p>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
19	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b>截止时间：2025-05-13 09:30:00 整(北京时间)。</b> <b>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b>
24	开标 时间、地点	<b>开标时间 2025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b> <b>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b>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5	投标文件的 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 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投标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节能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2)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13)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14) 项目投标方案（投标人自拟）。
26	投标文件 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7	投标文件 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30	签 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1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如有出入, 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 ([www.fengxian.gov.cn/shfx/](http://www.fengxian.gov.cn/shfx/)) 最新公告为准)

###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34--温控和新风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 310120000250414101892-20233079

项目名称 :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34--温控和新风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 : 2025-000155443

预算金额 (元) : 2010000 元 (国库资金: 20100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最高限价 (元) : 2010000 元

采购需求 :

包名称 : 温控和新风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 : 1

预算金额 (元) : 201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涉及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办公用房搬迁新址后的温控和新风设备采购, 包括多联式空调室外机、多联式空调室内机、全新风处理机组共 93 台等多联式空调机组设备采购及安装, 为交钥匙工程。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证书）》（电子资质证书须提供使用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22日至2025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3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13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运河北路 1239 号

电话：021-671934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9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7563192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总则

#### 1、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定义及解释

2. 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2. 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2. 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 5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 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2. 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 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与或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3.3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

---

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投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

---

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

8.12 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

##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招标文件

###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邀请；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9) 评标方法;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踏勘现场

1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投标文件的构成**

17.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內容。

####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8.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2010000元)的为无效投标。**

18.4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5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4.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在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5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含5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金额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 
-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过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九部分”。

###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
- (2) 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定标

####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 其他

###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1.2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温控和新风设备采购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涉及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办公用房搬迁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 919 号（2 楼、3 楼）的温控和新风设备采购，包括**多联式空调室外机、多联式空调室内机、全新风处理机组**共 93 台等多联式空调机组设备采购及安装，为交钥匙工程。本项目不采购进口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核心产品为上出风空调室外机（8HP、10HP、20HP、22HP）、侧出风全新风处理机室外机（16HP）、环绕气流嵌入式室内机（28/36/40/45/50/56/63/71/90/100/112/125/140/160）、超薄风管式小巧型室内机（18）、中静压风管式室内机（160）、全新风处理机室内机（4000 风量）。

3、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二、项目预算

1、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大写）贰佰零壹万元，（小写）2010000 元。

**★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项目各项内容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一旦中标，合同金额不做任何调整。

## 三、设计依据

（一）设计内容：

多联式空调机组。

（二）设计依据：

1. 采购人提供的建筑平面图要求和暖通设计总说明；
2.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019-2003；
3.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736-2012；

- 
- |                      |                  |
|----------------------|------------------|
| 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J 50243-2016;  |
| 5. 《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J 16—1987;     |
| 6.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GB/T 18883-2002; |
| 7. 《建筑给排水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GB 50242-2002;   |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如上述标准及规范不一致或有更新，以最新或最高的标准或规范为准。

##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 技术标准

- |                               |                  |
|-------------------------------|------------------|
| 1. 房间空气调节器                    | GB/T7725-2022;   |
| 2.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 GB12021. 3-2010; |
| 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俊. 除菌. 等功能的特殊要求 | 21551. 6-2010。   |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如上述标准及规范不一致或有更新，以最新或最高的标准或规范为准。

### (二) 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

(2) 货物在《项目需求》规定的或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 3.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名义制冷量 kW(允许偏差 率: -3%)	名义制热量 kW (允许偏差 率: -3%)	制冷功率 kW (允许偏差 率: -5%)	噪音 dB(A)(外机四面 运转音, 内机高档风 量噪音) (噪音允许偏 差率: -5%)	风量 m <sup>3</sup> /min (外机 风量不做要求, 内 机风量允许偏差 率: -5%)	静压 Pa (允 许偏差率: -5%)	其他要求
一、多联式空调室外机								
1	8HP 上出风空调室 外机	22.4	25	≤4.7	≤56	—	≥110	
2	10HP 上出风空调 室外机	28	31.5	≤6.71	≤58	—	≥110	
3	20HP 上出风空调 室外机	56.5	63	≤14.7	≤63	—	≥110	
4	22HP 上出风空调 室外机	61.5	69	≤17.3	≤64	—	≥110	
二、多联式空调室内机								
1	环绕气流嵌入式 28 室内机	2.8	3.2	≤0.06	≤30	12	—	自带提升泵、含 线控器
2	环绕气流嵌入式 36 室内机	3.6	4	≤0.06	≤30	12	—	自带提升泵、含 线控器
3	环绕气流嵌入式 40 室内机	4	4.5	≤0.065	≤32	13	—	自带提升泵、含 线控器
4	环绕气流嵌入式 45 室内机	4.5	5	≤0.065	≤32	13	—	自带提升泵、含 线控器

5	环绕气流嵌入式 50 室内机	5	5. 6	$\leq 0.075$	$\leq 33$	15	—	自带提升泵、含 线控器
6	环绕气流嵌入式 56 室内机	5. 6	6. 3	$\leq 0.075$	$\leq 33$	15	—	自带提升泵、含 线控器
7	环绕气流嵌入式 63 室内机	6. 3	7. 1	$\leq 0.09$	$\leq 34$	16	—	自带提升泵、含 线控器
8	环绕气流嵌入式 71 室内机	7. 1	8	$\leq 0.09$	$\leq 34$	16	—	自带提升泵、含 线控器
9	环绕气流嵌入式 90 室内机	9	10	$\leq 0.12$	$\leq 38$	23	—	自带提升泵、含 线控器
10	环绕气流嵌入式 100 室内机	10	11. 2	$\leq 0.16$	$\leq 41$	25	—	自带提升泵、含 线控器
11	环绕气流嵌入式 112 室内机	11. 2	12. 5	$\leq 0.16$	$\leq 41$	25	—	自带提升泵、含 线控器
12	环绕气流嵌入式 125 室内机	12. 5	14	$\leq 0.22$	$\leq 44$	30	—	自带提升泵、含 线控器
13	环绕气流嵌入式 140 室内机	14	16	$\leq 0.22$	$\leq 44$	30	—	自带提升泵、含 线控器
14	环绕气流嵌入式 160 室内机	16	18	$\leq 0.25$	$\leq 48$	35	—	自带提升泵、含 线控器
15	超薄风管式小 巧型 18 室内机	1. 8	2. 2	$\leq 0.03$	$\leq 27$	8	—	自带提升泵、含 线控器
16	中静压风管式 160 室内机	16. 0	18. 0	$\leq 0.24$	$\leq 42$	39	—	自带提升泵、含 线控器

---

三、全新风处理机组								
1	16HP 侧出风全新风处理机室外机	40	27.8	≤13.2	≤61	—	≥35	
2	全新风处理机室内机 4000 风量	—	—	≤0.95	≤55	66.6	≥200	

备注：

1. 采购人在项目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型号等仅起说明参照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基本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 设备应采用 R410A 环保冷媒。
3. 多联式空调机组应是节能型机组，所投产品的平均 APF ≥ 4.5，并提供产品制造厂商出具的官方样本及中国能效标识网相关截图。
4.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5. 相关图纸请前往本项目招标公告中下载。

---

### (三) 特别要求

1. 室内机需要选择低噪音、低分贝，静音型。
2. 机房空调系统需要满足常年独立制冷运行。
3. 各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需要引入新风（详见设计图纸）。
4. 储藏室、档案室区域的空调室内机需要具备除湿功能。

### (四) 安装要求

1. 安装范围要求：
  - 1.1 空调设备安装、新风设备安装、铜管（含保温）安装、冷凝水管（含保温）安装，新风风管（含保温）安装、风管调节风阀安装、风口等的安装。
  - 1.2 室外机管线的桥架安装、空调室外机动力电缆敷设、室外机电源控制柜安装、信号线及控制线敷设接线、线控器等的安装。
  - 1.3 现场安装条件涉及到的运输、就位（吊装）、基础条件、水电、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除室内机电源外的试运行所需耗材耗料及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其他因素。
  - 1.4 空调室外机设备的槽钢基础、冷媒管线桥架、动力线缆桥架由投标人负责施工。
  - 1.5 空调室外机组的动力总电缆由投标人进行敷设施工，具体位置从大楼总配电房敷设至裙楼楼顶空调设备位置。
  - 1.6 空调室外机的配电（含配电箱）由投标人负责施工，并连接设备。
  - 1.7 空调机房内冷凝水排至指定位置，地漏及排水系统由装修公司专业施工。
  - 1.8 空调室内机送、回风口开孔由装修单位施工。检修口由装修单位提供并施工，尺寸及位置由投标人专业提供。
  - 1.9 所有外墙防雨百叶由投标人提供并施工。
  - 1.10 所有开槽、开洞及预留孔、洞的修补由投标人完成。
  - 1.11 所有供管道的混凝土管道及竖井应由投标人完成。
  - 1.12 所有设备所需的吊顶、竖井和墙壁上的检修门/孔洞由投标人完成。
  - 1.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现场实际运输、安装条件、基础条件和其他相关条件。
2. 安装进度要求：按装修的总进度要求进行供货和安装，甲方提前 7 天通知投标人交货时间及数量，投标人分批供货及安装。

---

3. 安装人员配备：投标人应组建专业的安装、售后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实施，团队应有项目负责人一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投标人的安装人员均需持证上岗。

4. 质量控制：投标人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5. 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未了解安装现场，仅凭资料而由此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6. 本项目无总包配合费

7.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内的要求及现场实际条件等因素，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安装方案，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界面的描述、安装工作各环节的安排、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文明措施等。

## （五）节能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如有采购下述产品：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强制节能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所列型号应与所投产品型号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

## 五、施工标准及周期

### （一）施工标准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国家空调安装标准：

1. 空调安装位置尽量避开自然条件恶劣的地方。
2. 尽量缩短室内和室外连接管的长度。
3. 避开人工强电，磁场直接工作的地方。

- 
4. 室外机基础需采用 10#镀锌槽钢焊接制作，焊接必需牢固。
  5. 所有室外机的铜管及线缆需敷设进镀锌桥架。

## （二）施工规范

1. 检查电源电压，电线材质与线径，耐电及性能。
2. 检查室内机，室外机型号规格数量是否与投标清单一致。
3. 检查室内机和室外机外观有无损伤。
4. 管路吊架必需按规范间距进行固定，支架必需安装牢固。
5. 安装室内外机应注意水平，水管出水口有一定坡度。
6. 安装完毕对室内机试水确保空调排水通畅。
7. 空调冷媒管道焊接时，必需进行充氮气保护焊接。
8. 焊接完后的冷媒管道需要进行氮气吹污、保压，保压压力不小于 4.0MPa，保压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

## （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遵守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并服从甲方的正常管理，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项目安全、有序的完成。
4. 投标人应制定各种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包括安装、维护或设备运行中出现事故、故障等情况。
5.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6.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

---

饰与设施完好。

7、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四）安装周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

## 六、售后服务及应急要求

1. 所投产品全国联保，整机质保 2 年。

2. 投标人需确保所提供的设备为全新产品。随机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中文设备说明书、中文操作手册、电路总框图等。

3.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免费上门技术培训，确保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熟练操作设备的各项性能，包括硬件和软件。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包括对服务设备的维修、保养、培训等售后工作，可提供证明其能力的材料。

4. 若采购人提出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的需求，投标人需按照生产商及产品说明书（中文）的要求提供上门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中文版的纸质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保养、维修等服务内容。相关维护保养和维修服务需由生产商或授权代理商提供，且维保、检测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可证明其相关技术能力的资料。

5.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需免费提供以下服务：(1) 投标人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相应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2) 投标人需按照生产商及产品说明书要求对设备进行周期性的维护保养；(3) 如设备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及时提供维修等服务。

6. 在质保期外，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承诺：

6.1 提供维保内容及明细，费用不超原设备价格的 5%；

6.2 提供全保内容及明细，费用不超原设备价格的 8%；

6.3 如设备发生故障，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优质快速有保障的免费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费用。所有的更换的零配件，需保证都是其设备生产商原产或认可的合格全新未经使用的正品；

6.4 提供主要零配件、配套耗材清单，价格至少为市场价 7 折。

7. 投标人需告知设备生命周期年限，并提供原厂承诺的证明性材料。

- 
8. 投标人需确保设备投入生命周期内主要零配件的更换和供应，并提供原厂承诺。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同时还需提供设备生产商的相关承诺。
  9. 投标人需提供 7 天 24 小时维修和技术支持，在接到采购人维修等服务需求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0. 投标人需对因设备本身存在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1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供固定联系电话及地址。

## 七、验收及培训要求

1. 若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有瑕疵，采购人将在到货验收时当面提出，投标人应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2. 采购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将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投标人应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3. 采购人可采取以下第（1）、（2）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采购人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采购人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采购人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使用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

##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付至合同价的 30%，货到现场付至合同价的 80%，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 九、采购清单

###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8HP 上出风空调室外机	1	台	室外机
2	10HP 上出风空调室外机	2	台	室外机
3	20HP 上出风空调室外机	2	台	室外机
4	22HP 上出风空调室外机	7	台	室外机
5	环绕气流嵌入式 28 室内机	6	台	室内机
6	环绕气流嵌入式 36 室内机	6	台	室内机
7	环绕气流嵌入式 40 室内机	7	台	室内机
8	环绕气流嵌入式 45 室内机	6	台	室内机
9	环绕气流嵌入式 50 室内机	1	台	室内机
10	环绕气流嵌入式 56 室内机	5	台	室内机
11	环绕气流嵌入式 63 室内机	5	台	室内机
12	环绕气流嵌入式 71 室内机	6	台	室内机
13	环绕气流嵌入式 90 室内机	4	台	室内机
14	环绕气流嵌入式 100 室内机	3	台	室内机
15	环绕气流嵌入式 112 室内机	2	台	室内机
16	环绕气流嵌入式 125 室内机	3	台	室内机
17	环绕气流嵌入式 140 室内机	12	台	室内机
18	环绕气流嵌入式 160 室内机	9	台	室内机
19	中静压风管式 160 室内机	1	台	室内机
20	超薄风管式小巧型 18 室内机	1	台	室内机
21	16HP 侧出风全新风处理机室外机	2	台	室外机
22	全新风处理机 4000 风量室内机	2	台	室内机
合计:		93 台		

## (二) 安装及服务清单

序号	安装材料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有线控制器		个	79	
2	分歧管	室内外机	个	79	
3	铜管/保温管 (B1 级橡塑)	Φ 38.1*1.4/20mm	米	338	
4	铜管/保温管 (B1 级橡塑)	Φ 31.8*1.1/20mm	米	220	
5	铜管/保温管 (B1 级橡塑)	Φ 28.6*1.0/20mm	米	298	
6	铜管/保温管 (B1 级橡塑)	Φ 25.4*1.0/20mm	米	36	

7	铜管/保温管 (B1 级橡塑)	Φ 22.2*1.0/20mm	米	48	
8	铜管/保温管 (B1 级橡塑)	Φ 19.1*1.0/20mm	米	570	
9	铜管/保温管 (B1 级橡塑)	Φ 15.9*1.0/20mm	米	360	
10	铜管/保温管 (B1 级橡塑)	Φ 12.7*0.8/15mm	米	366	
11	铜管/保温管 (B1 级橡塑)	Φ 9.5*0.8/15mm	米	370	
12	铜管/保温管 (B1 级橡塑)	Φ 6.35*0.8/15mm	米	134	
13	冷凝水管/保温管 (B1 级橡塑)	PVC/DN40/10mm	米	130	
14	冷凝水管/保温管 (B1 级橡塑)	PVC/DN32/10mm	米	220	
15	冷凝水管/保温管 (B1 级橡塑)	PVC/DN25/10mm	米	580	
16	制冷剂	R410A	KG	200	
17	屏蔽信号线 (含线管)	RVVP/2*1.0mm <sup>2</sup>	米	2500	
18	户外型不锈钢配电柜 (材 质: 304 箱体/塑壳空气开关)	定制	套	2	
19	电缆线	YJV/4*120mm <sup>2</sup> +1*75mm <sup>2</sup>	米	360	
20	电缆线	YJV/5*35mm <sup>2</sup>	米	42	
21	电缆线	YJV/5*25mm <sup>2</sup>	米	80	
22	电缆线	YJV/5*10mm <sup>2</sup>	米	60	
23	热镀锌桥架/配件	1200*200	米	50	
24	热镀锌桥架/配件	300*200	米	50	
25	热镀锌桥架/配件	200*200	米	20	
26	镀锌风管 / (含 B1 级橡塑保温)	1.0mm/20mm	平方	980	
27	铰链式回风口	带滤网	只	2	
28	双层百叶出风口	ABS	只	2	
29	送风方型散流器	ABS	只	90	
30	手动风量调节阀	定制	只	90	
31	新风机消声静压箱	定制	只	2	
32	新风机防雨进风百叶	铝合金	只	2	
33	帆布软接/保温	定制	套	8	
34	室外机槽钢基础	10#热镀锌槽钢	台	14	
35	安装辅材	五金件/支架/减震器等	项	1	
36	氮气	充氮焊接、保压	项	1	

37	抽真空		项	1	
38	室内机安装费		台	77	
39	室内新风机安装费		台	2	
40	室外机安装费		台	14	
41	风管施工费		平方	980	
42	桥架施工费		项	1	
43	主电缆敷设施工费	室外机组动力主电缆	米	360	
44	墙体内线控器线管敷设	含 PVC 线管	项	1	
45	室外配电柜安装费	含热镀锌框架	套	2	
46	混凝土墙、管井、外墙开孔开槽费	含砌墙及孔洞修补	项	1	
47	室内石膏吊顶墙体开孔及修补	含石膏板、轻钢龙骨等	项	1	
48	空调设备调试费		项	1	
49	吊车费、运输费		项	1	
50	其他措施费		项	1	
51	其他一切费用	如有, 请自行列表填报			

**备注:** 以上为主要安装材料清单, 请投标人按照所列内容及数量进行报价。关于安装及服务所涉及的其他辅材, 投标人可依据图纸和现场情况自行测算、补充并另行列表报价。设备数量、技术参数及安装范围不变的情况下总报价包干使用。如果设备数量或技术参数发生调整, 对调整部分按实结算, 设备及安装材料的中标单价不变, 数量按实调整。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温控和新风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 本项目涉及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办公用房搬迁新址后的温控和新风设备采购,包括多联式空调室外机、多联式空调室内机、全新风处理机组共 93 台等多联式空调机组设备采购及安装,为交钥匙工程。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合同是否分包: 否。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付至合同价的 30%, 货到现场付至合同价的 80%,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 3. 合同履行

- (1) 履约日期：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4. 合同验收

- (1) 若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有瑕疵，甲方将在到货验收时当面提出。
- (2) 甲方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将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3) 采购人可采取以下第(a)、(b)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a. 采购人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采购人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b. 邀请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采购人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

---

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

---

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 若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有瑕疵，甲方将在到货验收时当面提出。 (2) 甲方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将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无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规定(两者以时间最长的为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规定(两者以时间最短的为准)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运行监督、维修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第 14.1 (3) 项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无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2) 向 奉贤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一

####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  
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  
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  
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  
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  
不一致，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  
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  
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

### 投标文件格式三

####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34—温控和新风设备采购项目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以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盖公章）

---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一) 空调设备报价明细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8HP 上出风空调室外机	1	台			室外机
2	10HP 上出风空调室外机	2	台			室外机
3	20HP 上出风空调室外机	2	台			室外机
4	22HP 上出风空调室外机	7	台			室外机
5	环绕气流嵌入式 28	6	台			室内机
6	环绕气流嵌入式 36	6	台			室内机
7	环绕气流嵌入式 40	7	台			室内机
8	环绕气流嵌入式 45	6	台			室内机
9	环绕气流嵌入式 50	1	台			室内机
10	环绕气流嵌入式 56	5	台			室内机
11	环绕气流嵌入式 63	5	台			室内机
12	环绕气流嵌入式 71	6	台			室内机
13	环绕气流嵌入式 90	4	台			室内机
14	环绕气流嵌入式 100	3	台			室内机
15	环绕气流嵌入式 112	2	台			室内机
16	环绕气流嵌入式 125	3	台			室内机
17	环绕气流嵌入式 140	12	台			室内机
18	环绕气流嵌入式 160	9	台			室内机
19	中静压风管式 160	1	台			室内机
20	超薄风管式小巧型 18	1	台			室内机
21	16HP 侧出风全新风处理机室外机	2	台			室外机

22	全新风处理机 4000 风量室内机	2	台			室内机
----	-------------------	---	---	--	--	-----

(一) 合计: \_\_\_\_\_ (元)

(二) 安装及服务报价明细

序号	安装材料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有线控制器		个	79		
2	分歧管	室内外机	个	79		
3	铜管/保温管 (B1 级橡塑)	Φ 38.1*1.4/20mm	米	338		
4	铜管/保温管 (B1 级橡塑)	Φ 31.8*1.1/20mm	米	220		
5	铜管/保温管 (B1 级橡塑)	Φ 28.6*1.0/20mm	米	298		
6	铜管/保温管 (B1 级橡塑)	Φ 25.4*1.0/20mm	米	36		
7	铜管/保温管 (B1 级橡塑)	Φ 22.2*1.0/20mm	米	48		
8	铜管/保温管 (B1 级橡塑)	Φ 19.1*1.0/20mm	米	570		
9	铜管/保温管 (B1 级橡塑)	Φ 15.9*1.0/20mm	米	360		
10	铜管/保温管 (B1 级橡塑)	Φ 12.7*0.8/15mm	米	366		
11	铜管/保温管 (B1 级橡塑)	Φ 9.5*0.8/15mm	米	370		
12	铜管/保温管 (B1 级橡塑)	Φ 6.35*0.8/15mm	米	134		
13	冷凝水管/保温管(B1 级橡塑)	PVC/DN40/10mm	米	130		
14	冷凝水管/保温管(B1 级橡塑)	PVC/DN32/10mm	米	220		
15	冷凝水管/保温管(B1 级橡塑)	PVC/DN25/10mm	米	580		
16	制冷剂	R410A	KG	200		
17	屏蔽信号线 (含线管)	RVVP/2*1.0mm <sup>2</sup>	米	2500		
18	户外型不锈钢配电柜 (材质: 304 箱体/塑壳空气开关)	定制	套	2		
19	电缆线	YJV/4*120mm <sup>2</sup> +1*75mm <sup>2</sup>	米	360		
20	电缆线	YJV/5*35mm <sup>2</sup>	米	42		
21	电缆线	YJV/5*25mm <sup>2</sup>	米	80		
22	电缆线	YJV/5*10mm <sup>2</sup>	米	60		

23	热镀锌桥架/配件	1200*200	米	50		
24	热镀锌桥架/配件	300*200	米	50		
25	热镀锌桥架/配件	200*200	米	20		
26	镀锌风管/(含B1级橡塑保温)	1.0mm/20mm	平方	980		
27	铰链式回风口	带滤网	只	2		
28	双层百叶出风口	ABS	只	2		
29	送风方型散流器	ABS	只	90		
30	手动风量调节阀	定制	只	90		
31	新风机消声静压箱	定制	只	2		
32	新风机防雨进风百叶	铝合金	只	2		
33	帆布软接/保温	定制	套	8		
34	室外机槽钢基础	10#热镀锌槽钢	台	14		
35	安装辅材	五金件/支架/减震器等	项	1		
36	氮气	充氮焊接、保压	项	1		
37	抽真空		项	1		
38	室内机安装费		台	77		
39	室内新风机安装费		台	2		
40	室外机安装费		台	14		
41	风管施工费		平方	980		
42	桥架施工费		项	1		
43	主电缆敷设施工费	室外机组动力主电缆	米	360		
44	墙体内线控器线管敷设	含PVC线管	项	1		
45	室外配电柜安装费	含热镀锌框架	套	2		
46	混凝土墙、管井、外墙开孔开槽费	含砌墙及孔洞修补	项	1		
47	室内石膏吊顶墙体开孔及修补	含石膏板、轻钢龙骨等	项	1		
48	空调设备调试费		项	1		
49	吊车费、运输费		项	1		

50	其他措施费		项	1		
51	其他一切费用	如有, 请自行列表填报				
(二) 合计: _____ (元)						
(三) 总计: (一) + (二) = _____ (元)						

说明:

- (1) 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2)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中的“九、采购清单”所列内容及数量进行报价。关于安装及服务所涉及的其他辅材, 投标人可依据图纸和现场情况自行测算、补充并另行列表报价。设备数量、技术参数及安装范围不变的情况下总报价包干使用。如果设备数量或技术参数发生调整, 对调整部分按实结算, 设备及安装材料的中标单价不变, 数量按实调整。
- (3) 若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中的“九、采购清单”有变更, 则以最新发布的清单为准。
- (4)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

投标人: (盖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五

注：请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下表填写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 温控和新风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8HP 上出风空调室外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0HP 上出风空调室外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20HP 上出风空调室外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22HP 上出风空调室外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环绕气流嵌入式 28 室内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环绕气流嵌入式 36 室内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 环绕气流嵌入式 40 室内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环绕气流嵌入式 45 室内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环绕气流嵌入式 50 室内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环绕气流嵌入式 56 室内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环绕气流嵌入式 63 室内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环绕气流嵌入式 71 室内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环绕气流嵌入式 90 室内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环绕气流嵌入式 100 室内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环绕气流嵌入式 112 室内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环绕气流嵌入式 125 室内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7. 环绕气流嵌入式 140 室内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环绕气流嵌入式 160 室内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超薄风管式小巧型 18 室内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中静压风管式 160 室内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16HP 侧出风全新风处理机室外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全新风处理机室内机 4000 风量,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 本项目主要采购标的为: 上出风空调室外机(8HP、10HP、20HP、22HP)、环绕气流嵌入式室内机(28/36/40/45/50/56/63/71/90/100/112/125/140/

---

160)、超薄风管式小巧型 18 室内机、中静压风管式 160 室内机、16HP 侧出风全新风处理机室外机、全新风处理机室内机 4000 风量。

(2)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投标文件格式六**

###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证书）》（电子资质证书须提供使用件）；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六-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 投标文件格式七

### 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	是否 偏离	备注 (对偏离项值做出说 明)

注：对招标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盖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八

###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

## 投标文件格式九

###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

## 投标文件格式十

### 投标承诺 (格式可自拟)

####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截至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禁止投标的情况。本项目拟定的项目经理可以正常承接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影响履行合同的违法违纪行为。
- 2、本项目由我司独立投标，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 3、我司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正规厂家制造、非进口成品、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其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4、我司承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如与事实不符，我司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应的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节能承诺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已知晓政府采购项目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强制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要求。我方承诺所投的强制节能产品全部具有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做不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 (盖公章)

注: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将投标**型号**醒目标记。

---

##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服务承诺

(格式可自拟)

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本公司承诺：

1. 所投产品全国联保，整机质保 \_\_\_\_ 年。
2. 投标所提供的设备为全新产品。随机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中文设备说明书、中文操作手册、电路总框图等。
3. 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以下服务：
  - (1) 解决所提供的相应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
  - (2) 按照生产商及产品说明书要求对设备进行周期性的维护保养；
  - (3) 如设备发生故障，及时提供维修等服务。
4. 在质保期外，提供以下承诺：
  - (1) 提供维保内容及明细，费用不超原设备价格的\_\_\_\_%；
  - (2) 提供全保内容及明细，费用不超原设备价格的\_\_\_\_%；
  - (3) 如设备发生故障，提供优质快速有保障的免费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费用。所有的更换的零配件，保证都是其设备生产商原产或认可的合格全新未经使用的正品；
  - (4) 提供主要零配件、配套耗材清单，价格至少为市场价\_\_\_\_折。
5. 提供 7 天 24 小时维修和技术支持，在接到采购人维修等服务需求后，承诺在 \_\_\_\_ 小时内到达现场。
6. 对因设备本身存在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7. 固定联系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8. 其他承诺：(敬请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第七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p>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p> <p>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证书）》（电子资质证书须提供使用件）。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p>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附件二

###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010000 元）。
进口产品	不接受。
节能产品	本项目包含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交《节能承诺》（响应文件格式十一）及所投强制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须说明具体理由）。

---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 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附件四

#### 撤销投标的申请

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通过书面方式向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撤销申请并及时电话通知。

(2)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电子邮箱：fxcg2020@163.com。

---

##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100分)

评价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得分	0-30分	<p>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p> <p>③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客观分
所投产品	0-20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	

质量、性能		<p>进行综合评价。</p> <p>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具有优越性，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18 分；</p> <p>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7-15 分；</p> <p>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较差，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度差的得 14-1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安装方案	0-10 分	<p>根据投标人的安装方案（对工作界面描述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安装工作各环节安排的合理性，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p> <p>方案详实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0-8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7-5 分；</p> <p>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4-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进度计划	0-5 分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进度安排、配送货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p> <p>方案完备优越，具有针对性，全面性，优越性的得 5 分；</p> <p>方案整体完整可行的得 4-3 分；</p> <p>方案较为简单或存在缺陷的得 2-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应急措施	0-6 分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应急措施（安装、维护或设备运行中出现事故、故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应急措施方案科学可行、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5 分；</p> <p>应急措施方案相对科学可行、相对合理、相对可操作的得 4-3 分；</p> <p>应急措施方案简单、可操作弱的得 2-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人员配备方案	0-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p>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清晰，具有相应证书，经验丰富的得 6-5 分；</p> <p>人员配备基本可行，重要岗位有职责分工，具有一定经验的得 4-3 分；</p> <p>人员配备欠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缺少经验的得 2-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8 分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内容、响应时间、质保期、备品备件的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p> <p>方案具有针对性、优越性、全面性的得 8-7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6-4 分；</p> <p>方案较为简单或存在缺陷的得 3-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验收、培训方案	0-3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和培训方案，包括验收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进行综合评价。</p> <p>验收、培训工作方案详实有针对性，考虑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2 分；</p> <p>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综合实力	0-3 分	<p>根据投标人的履约保障能力、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价。</p> <p>履约保障能力较强，管理制度齐全有序的得 3 分；</p> <p>履约保障能力一般，管理制度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2 分；</p> <p>履约保障能力不足，管理制度有缺漏或较简单无序的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厂家授权及承诺	0-4 分	<p>提供投标产品（空调室内机类、室外机类、新风设备类）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或投标人为相关产品生产厂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 1 类产品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提供投标产品（空调室内机类、室外机类、新</p>	客观分

---

		风设备类) 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 有 1 类产品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类似项目 业绩	0-5 分	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以提供合同为准, 需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有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客观分